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0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緣起: 為獎勵本系學士班優秀之在學學生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額:每學年至多8名。
- 三、金額: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: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3.76 以上,且至少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數學專業科目兩科,其平均達 GPA3.38以上;或經本系專任教師2位推薦。 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,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 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,請備妥申請書、成績證明文件,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以教師推薦方式申請者,需提供推薦書2份。
 - (三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,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,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得獎名單,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: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- 七、 頒發方式:

核定獎助學金後,本系利用週會等機會公開頒發表揚,並加發每一位獲獎同學一紙數學系 榮譽獎狀。

- 八、 基金保管與運用方式:
 - (一) 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系友會經費支出。
 - (二)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,必要時得由本系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